

#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

## 候選人申請登記暨姓名號次抽籤注意事項

一、申請登記選舉種類：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

二、選舉區之劃分及應選出名額：

選 舉 區 別	包括範圍	應選名額
第 4 選舉區	關西鎮	1 人

三、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地點：

- (一) 領取書表期間：自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起至 7 月 24 日止（含星期例假日）。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 (二) 申請登記期間：自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起至 7 月 24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 (三) 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地點：新竹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5 號。

四、申請登記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三歲，即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五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新竹縣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五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但在一百零九年七月十四日（不包括當日）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第四選舉區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二) 凡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三年，即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五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或外國人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十年，即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五日以前（包括當日）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得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五、申請登記限制：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1、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 2、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3、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4、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5、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6、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7、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8、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9、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 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1、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 2、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 3、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包括：

- (1) 法官、檢察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一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法官法第十五條、第八十九條）

- (2)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三條）

- (3)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一)
- (4)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即非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五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一年，即非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五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六條)
- (三)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四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程序程中辭職者，亦同。
- (四)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

六、申請登記手續：

- (一)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規定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各受理登記機關為之，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但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申請登記時，應攜帶申請人於申請表件蓋用之印章，以備校正表件文字用)
- (二) 應繳交表件及保證金：

表 件 名 稱	份數或金額	說 明
	議員	

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申請書。
2、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	1、調查表粘貼相片欄請自行粘貼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2、有關本調查表「候選人資格之消極要件」欄所載之內容，請詳細閱讀，如申請人確無上列規定情事者，請於「申請人」位置蓋章，以示負責；如有不實之聲明，選舉委員會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9 條規定處理。
3、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1 份	全部或部份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4、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 張	1、黑白或彩色均可，包括自行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一張，並必須使用同一型式相片，背面請以鉛筆書明候選人姓名及選舉區別。 2、所繳相片必須使用同一型式，並避免塗污不清。
5、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	1 份	1、學歷及經歷： 學歷及經歷應分別填寫，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

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惟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九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另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國外學歷，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 2、 政見：

- (1) 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以電腦打字或書寫於「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所定政見欄位

版面範圍(長度十八公分、寬度十公分)內。政見內容之文字，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字體大小不得小於八級字，行距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字體大小及行距有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超過版面之文字，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2)政見內容為純文字，未使用圖案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刊登選舉公報。但候選人有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且符合規定格式者，依電子檔內容編排，電子檔應以黑白無灰階格式存取。政見內容有使用圖案者，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電子檔應以黑白無灰階JPG格式存取。未依規定繳送電子檔，或繳送之電子檔格式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補送或修改；屆期未補送、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3)候選人政見，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繳送之政見稿及電子檔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修改或更換。

3、「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請以電腦打字或深色筆書寫，如有刪改應

		於刪改處蓋本人之私章。(以電腦打字者，應以黑色墨水列印。)
6、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份	1、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2、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本會登記。
7、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	1份	1、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 2、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8、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	1份	
9、保證金	新臺幣十二萬元	1、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2、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餘均

		於109年10月11日以前(包括當日)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同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3、前項保證金之發還，為提升便民服務，並使庫款撥付更臻安全，候選人於繳納保證金時應一併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影本(以臺灣銀行等國庫經辦行優先；若無則他行亦可)，俾利款項直接撥存該帳戶。
10、本人之國民身分證	1份	驗後當面發還。
11、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1份	1、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 2、於申請登記時，向本會提出。
12、委託他人代辦者，其委託書	1份	候選人之登記，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並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 (三)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時，如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補正。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之各種表件除依規定使用影本外，擅以影本繳送者，視為表件不全。
- (四)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等由本會印製，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或由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網站(網址：[www.cec.gov.tw/hcceec](http://www.cec.gov.tw/hcceec))下載。
- (五)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 (六)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



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 (七)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
  - 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者。
  - 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七、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之選舉公告中載明。

八、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一) 時間：109年8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時。
- (二) 地點：新竹縣選舉委員會三樓(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65號)。
- (三) 順序：依申請登記之次序作為進行抽籤之順序。
- (四)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由本會主任委員或指定委員主持，顧問、總幹事、副總幹事及各組組長、各室主任等參加，並由本會監察小組召集人或指派該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五) 候選人抽籤程序如下：

1. 候選人報到。
2. 宣佈抽籤開始。
3. 主持人致詞。
4. 報告選舉監察法令。
5. 報告抽籤方式。
6. 候選人抽籤。
7. 報告抽籤結果。
8. 散會。

- (六) 籤票：候選人抽籤之籤票由本會依候選人之人數，以與選舉票相同顏色之色紙（白色）製備，並加蓋機關關防後密封。
- (七) 候選人抽籤，辦理機關應製備抽籤紀錄表備用。
- (八) 候選人應依規定日期及時間準時到場，親自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經抽定之姓名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區候選人僅一名時，其號次為一號，免辦抽籤。
- (九) 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會場。
- (十)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之進行，由辦理機關依本要點第三點所列順序抽籤唱名，依次抽出籤號，由候選人或受託人抽籤者，經啟閱後交記錄員報告，於抽籤紀錄表上紀錄，並由候選人於紀錄表上簽名或蓋章。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者，由代抽人在紀錄表備註欄內註明辦理機關代抽字樣，並由代抽人及執行監察人員簽名或蓋章。
- (十一) 公告候選人名單、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候選人姓名號次，均依抽籤決定之次序排列。

九、本須知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